

債務

借貸

於2003年8月3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即作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78,000,000元人民幣，無抵押銀行借貸約為800,000元人民幣。所有有抵押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由5.04厘至5.49厘不等，而無抵押借貸則以美元計值，年利率為3.9厘。下表載列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

	無抵押銀行借貸 百萬元人民幣
須於2003年內償還的賬款	0.8
	<hr/>
	有抵押銀行借貸 百萬元人民幣
須於2004年2月償還的款項	18.0
須於2004年3月償還並將延長至2008年3月的款項	30.0
須於2004年5月償還並將延長至2007年5月的款項	30.0
	<hr/>
	78.0
	<hr/>

直至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有關本公司銀行信貸抵押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內「擔保及抵押」一段。

本公司於2003年8月31日的尚欠應付股息約為13,300,000元人民幣，該等股息已於2003年9月悉數支付。

於200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訂立代理協議，並以UT斯達康16,000,000元人民幣應收貿易賬款的押記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借入12,000,000元人民幣。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與本公司於2002年3月28日訂立的按揭貸款協議，中國農業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息5.49厘的3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作為採購原材料的中期營運資金。該貸款自2002年3月29日起至2004年3月28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與本公司於2002年3月28日訂立的一項按揭協議，本公司有關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及該處所有樓宇（「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抵押於銀行作為貸款擔保。本公司已於2003年6月3日自中國農業銀行取得不可撤銷書面擔保。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到期日即按借貸的同等條款對貸款續期或重貸。因此，該貸款將自2004年3月延長至2006年3月為期兩年，並自2006年3月再次延長至2008年3月。該貸款計劃於2008年3月悉數償還。中國農業銀行於2003年10月4日出具補充承諾，保證不論利率或該等物業的價值發生任何變動，均續期或重貸該筆貸款。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與本公司於2003年5月30日訂立的按揭貸款協議，中國光大銀行同意提供年息5.31厘的3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該貸款自2003年5月30日起至2004年5月30日止為期一年。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與本公司於2003年4月28日訂立的一項按揭協議，該等物業乃經中國農業銀行同意後抵押予銀行作為貸款擔保。

本公司已於2003年6月9日自中國光大銀行取得不可撤銷書面擔保。據此，中國光大銀行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擔保，於到期日即在中國光大銀行的按年續期規限下按借貸的同等條款對貸款續期或重貸延長三年，直至2007年5月。該貸款已計劃於2007年5月悉數償還。中國光大銀行於2003年10月4日出具補充承諾，保證不論利率或抵押該等物業的價值發生任何變動，均將續期或重貸該筆貸款。

按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意見，中國農業銀行於2003年6月3日及中國光大銀行於2003年6月9日作出的不可撤銷書面擔保，已蓋上各銀行的印鑒，如實反映了兩家銀行的意願，並對兩家銀行具法律約束力及合法有效。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第22條，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商業銀行分行民事責任疑問的答覆」，商業銀行分行不具備法人地位，僅在總行授權範圍內發展及從事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商業銀行分行的責任不應僅限於總行授權分行管理的資產，倘分行管理的資產不夠彌償全部民事責任，則其餘部分應由其上級銀行並最終由總行承擔。

董事告知，根據中國合資格估值公司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該等物業的總價值高於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授予本公司的貸款總額。根據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中國估值乃按工業綜合大廈之發展計劃建議為基準而進行，而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的估值乃根據估值日的物業現有狀況而製訂，因此引致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與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所作估值兩者的差異。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於2003年7月30日發出關於西安海天天綫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農業銀行30,000,000元人民幣中期流動資金貸款抵押物的說明，中國農業銀行闡明授予本公司的3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乃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物。該物業由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西安正衡資產評估公司評估，估值高於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授予本公司的貸款總額。中國農業銀行嚴格遵守審核及核准貸款的借貸程序授出貸款，並已按中國擔保法規定在登記機關辦理抵押登記手續。倘該貸款有償還風險，中國農業銀行將通過(其中包括)出售該等物業對本公司行使債權人權利。倘出售該等物業所得款項不夠償還結欠中國農業銀行債務，本公司有責任用其他資產償還任何尚欠款項。

中國農業銀行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再以該等物業擔保作為中國光大銀行所授40,000,000元人民幣綜合授信(30,0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及10,000,000元人民幣的滙票)的抵押物。

中國農業銀行已作書面確認，已知悉由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評估的該等物業估值約為38,000,000元人民幣，然而，其並不影響中國農業銀行所作的下列決定：(a)向本公司授出30,000,000元人民幣的上述貸款，及中國農業銀行於2003年6月3日就貸款續期

作出不可撤銷書面擔保；(b)不論上述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的估值結果如何，中國農業銀行不會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30,000,000元人民幣的貸款；(c)該貸款乃經相關分行批准借予本公司而無需經總行批准；及(d)已嚴格遵守借予本公司各筆貸款的審批手續。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於2003年7月30日發出關於西安海天天綫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光大銀行40,000,000元人民幣綜合授信抵押物的說明，中國光大銀行闡明授予本公司40,000,000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30,0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及10,000,000元人民幣的匯票)乃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物。中國光大銀行嚴格遵守審核及核准貸款的借貸程序授出綜合授信，並已按中國《擔保法》在登記機關辦理抵押登記手續。倘該根據綜合授信結欠的款項有償還風險，中國光大銀行將對本公司行使債權人權利。倘出售該等物業所得款項不夠償還結欠中國光大銀行債務，本公司有責任用其他資產償還任何尚欠款項。

中國光大銀行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再以該等物業擔保作為中國農業銀行所授3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的抵押物。

中國光大銀行已作書面確認，已知悉由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評估的物業估值約為38,000,000元人民幣，然而，其並不影響中國光大銀行所作的下列決定：(a)向本公司授出40,000,000元人民幣(包括30,0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及10,000,000元人民幣的匯票)的上述綜合授信；及中國光大銀行於2003年6月9日就貸款續期作出不可撤銷書面擔保；(b)不論上述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的估值結果如何，中國光大銀行不會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40,000,000元人民幣(包括30,0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及10,000,000元人民幣的匯票)的綜合授信；(c)該貸款乃經相關分行批准借予本公司而無需經總行批准；及(d)已嚴格遵守借予本公司各筆貸款的審批手續。

按競天公誠提供的意見：

- (a) 上述擔保具法定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b) 上述按揭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的內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具法定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c) 該等物業已經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月進行評估；
- (d) 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乃一家中國合格的估值機構，獲授權刊發上述估值報告；
- (e) 銀行採納上述估值報告作出商業決定，認為該等物業的價值超逾所擔保債務，且該決定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f)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35條規定，「財產抵押後，該財產的價值大於所擔保債務的餘額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餘額部分」。根據上述條文規定，本公司有權該將該等物業分別抵押予兩家銀行；

- (g)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的市值提供意見。透過日期均為2003年7月30日的兩份書面確認書，銀行分別確認，彼等知悉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的估值意見；彼等仍然認為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為適當做法；及彼等不會僅因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意見而要求本公司提早償還該等貸款；
- (h) 貸款已在貸款登記相關機構中國人民銀行辦理貸款卡登記手續，而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第36號的按揭協議亦已辦理登記手續，土地使用權證原本則由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保留。董事確認，貸款卡在中國乃集中記錄公司貸款狀況的專門登記處，而土地他項權力證明書則為中國土地使用權專門監管機構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頒發的文件；及
- (i) 由於該等物業乃首先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故就該等物業而言，中國農業銀行相對於中國光大銀行擁有優先索賠權。

或然負債

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將約32,500,000元人民幣的滙票折讓予有追索權的銀行。

擔保及抵押

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1) 約23,700,000元人民幣的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
- (2) 賬面淨值分別約12,200,000元人民幣及24,500,000元人民幣的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
- (3)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800,000元人民幣。

免責聲明

除前述者外，於2003年8月3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普通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融資租賃及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前述者外，於2003年8月31日後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2,400,000元人民幣。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32,900,000元人民幣、應收貿易賬款約123,100,000元人民幣、應收票據約300,000元人民幣、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約14,600,000元人民幣、有抵押銀行存款約5,500,000元人民幣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600,000元人民幣。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

財務資料

款項約41,400,000元人民幣、應付票據約5,400,000元人民幣、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約11,500,000元人民幣、應付稅項約11,200,000元人民幣、應付股息約13,300,000元人民幣及須於1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48,800,000元人民幣。董事認為，於2003年8月31日「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兩項中的結餘較2003年5月31日的結餘減少的原因如下：

- 有抵押銀行存款結餘減少約20,700,000元人民幣乃因償還15,0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後解除了作抵押的15,000,000元人民幣存款及清償約5,700,000元人民幣的匯票及信用證所致。
-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1,200,000元人民幣乃因：(i)支付約5,200,000元人民幣用於擴建在建測試中心；(ii)償還約3,3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貸款(扣除新增貸款)及(iii)約12,700,000元人民幣用於本公司日常運作(包括支付1,000,000元人民幣的所得稅)所致。

借貸及備用信貸

本公司一般倚賴其內部現金流量及本公司現有可用銀行信貸以滿足其營運需求。除招股章程本節「債務」一段披露的銀行借貸約78,800,000元人民幣外，本公司於2003年8月31日未動用承兌匯票約4,600,000元人民幣。於2003年8月31日，已動用由中國光大銀行授出之代理協議下應收貿易賬款達12,000,000元人民幣。

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之銀行借貸及銀行備用信貸載列如下：

銀行名稱	性質	已獲得 信貸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抵押品	還款日期	續借／到期
中國農業銀行	貸款	30	30	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第36號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004年 3月28日	2004年3月28日 並將延長至 2008年3月28日
中國光大銀行	貸款及 承兌票據 (附註1)	40	30	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第36號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004年 5月30日	2004年5月30日 並將延長至 2007年5月30日
上海浦東發展	代理收款 (附註2)	30	18	來自中國聯通(甘肅)、UT斯達康及中國聯通(陝西)的應收貿易賬款	2004年 2月19日	周轉信貸； 並將於2004年 6月30日到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貸款	0.8	0.8	無抵押	2003年 12月10日	2003年 12月10日
			<u>78.8</u>			

附註1：除30,000,000元人民幣銀行貸款外，中國光大銀行亦於2003年4月28日向本公司授出銀行承兌票據信貸，其最高額達10,000,000元人民幣。於2003年8月31日當日，本公司根據該信貸開出約5,4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承兌票據。）

附註2：該信貸已於2003年9月30日再借入代理協議下信貸12,000,000元人民幣時在2003年9月30日全數動用。

財務資料

根據上海浦東銀行於2003年8月11日發出的上海浦東銀行關於對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授信的說明文件規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授予本公司90,000,000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其中包括(i)貼現匯票及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的最高額度65,000,000元人民幣；及(ii)開出銀行承兌匯票及貿易融資(開出信用證)的最高額度25,000,000元人民幣。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的到期日為2004年6月30日。上述貼現匯票及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的最高額度65,000,000元人民幣中，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的最高可用額度為30,000,000元人民幣周轉性應收貿易賬款墊支貸款規定本司按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指示將應收貿易賬款抵押。於每一次還款後，本公司的信貸額將自動回升。因此，本公司可靈活償還及使用該等周轉性貸款。根據上述文件，本公司分別於2003年8月19日及2003年9月30日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訂立兩份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獲墊支18,000,000元人民幣及12,000,000元人民幣。

資產抵押

本公司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200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元
銀行存款(附註1)	5,810,774
樓宇	24,472,002
土地使用權	12,219,722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	23,660,000
	<u>66,162,498</u>

附註：1. 已抵押存款中，約3,000,000元人民幣用於抵押已發行已換股票據，約2,000,000元人民幣用於抵押已發行信用證，而約800,000元人民幣則用於抵押已授出的質量擔保書。

2. 根據代理協議，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予銀行。

負債權益比率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所載，本公司於2005年之前會保持對產品研發及測試的固定資產投資。因此，即使本公司將繼續獲得來自業務的現金流入，其負債權益比率(界定為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的淨資產，於2003年8月31日為71.5%)在2005年末前亦不會顯著降低。於2005年後，本公司預期將減少固定資產投資，並假設無新業務計劃進行，而隨著來自業務的現金流入增加，預期負債權益比率將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據董事表示，如「業務」一節「準備基準」一段及「存貨」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正採取措施改進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的管理。該兩方面的改進預計將令本公司的現金狀況有所改善。董事認為，日常經營所需現金的餘額10,000,000元人民幣將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現金儲備，故倘本公司累積了超逾該充足現金基準的現金，則本公司計劃利用該剩餘現金以逐步減少銀行借貸水平。

資本承擔

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惟未列入財務報表的資本開支承擔為約12,000,000元人民幣，其中於2003年8月31日後支付為零。

約12,000,000元人民幣的承擔中，約11,000,000元人民幣用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及約1,000,000元人民幣用於產品研發所用的測試設備。

根據合約條款，已訂約數額將以信用證及電傳方式支付，其中約6,000,000元人民幣的最後款項將於2003年年底支付。約6,000,000元人民幣的餘額將於2004年1月支付本公司。於2003年8月已將銀行存款約2,000,000元人民幣作抵押，以作為出具信用證支付已訂約數額12,000,000元人民幣的擔保。

財政資源

於2003年8月3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7,6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擬將本公司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現有可用銀行信貸、可動用銀行結存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公司的未來業務、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資金。

外匯

人民幣現時為一種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目前，本公司在國內銷售的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計算，而出口收入則以美元計算。本公司須將部分以人民幣計算的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應付本公司因採購進口設備及宣派H股股息等而產生的外幣承擔。目前，本公司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的所有原料。董事相信，除採購進口設備及宣派H股股息所需的付款外，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在現時中國外匯制度下，本公司未能有效地避免貨幣風險(包括日後人民幣貶值)。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影響本公司出口產品及進口設備及材料或以外幣派發股息的能力。有關本公司所面臨的外幣風險詳情，請見「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貨幣兌換及外匯」一節。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概要。該概要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同閱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01年 人民幣元	2002年 人民幣元	2003年 人民幣元
營業額(附註1)	74,905,651	164,525,831	79,258,672
銷售成本	(31,174,702)	(73,091,608)	(40,010,304)
毛利	43,730,949	91,434,223	39,248,368
其他經營收益	159,362	2,120,260	462,948
分銷成本	(9,659,559)	(17,974,095)	(11,330,755)
行政費用	(6,976,440)	(11,897,950)	(7,583,129)
其他經營費用	(6,967,389)	(15,095,329)	(7,232,455)
經營溢利	20,286,923	48,587,109	13,564,977
財務費用	(671,329)	(4,025,294)	(2,403,029)
除稅前溢利	19,615,594	44,561,815	11,161,948
稅項(附註2)	—	8,168,467	(2,661,209)
本年度／本期純利	<u>19,615,594</u>	<u>36,393,348</u>	<u>8,500,739</u>
股息	—	15,000,000	—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3)	<u>0.039</u>	<u>0.073</u>	<u>0.017</u>

附註：

- 營業額指年／期內出售貨品予第三者已收及應收款項(不包括增值稅)扣除退貨及準備。
- 數額指本公司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年／期內費用可合併至下列收益賬的溢利中：

	截至200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3年 5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除稅前溢利	<u>19,615,594</u>		<u>44,516,815</u>		<u>11,161,948</u>	
按國內收入稅15%						
稅率計稅的稅項	2,942,339	15	6,684,272	15	1,674,292	1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除費用的稅務影響	—	—	2,986,833	6.7	1,959,253	17.5
就國內購置機械而作額外 稅項準備的稅務影響	—	—	(832,719)	(1.9)	(566,039)	(5.1)
就研發成本而作額外 稅項準備的稅務影響	—	—	(669,919)	(1.5)	(398,047)	(3.5)
就政府補貼出口貿易而作額外 稅項準備的稅務影響	—	—	—	—	(8,250)	(0.1)
就稅務假期的稅務影響	(2,942,339)	(15)	—	—	—	—
稅項支出及有效稅率	<u>—</u>	<u>—</u>	<u>8,168,467</u>	<u>18.3</u>	<u>2,661,209</u>	<u>23.8</u>

財務資料

西安市科技局視本公司為位於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的一間高科技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令，本公司在開始營業的兩年內可免交所得稅，隨後在餘下年內按15%交稅。因此，本公司已在2000年開始營業的頭兩年免交所得稅及其後按15%上交所得稅。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實際稅率上升主要因為薪酬及獎金增加。由於該付款超過可扣除津貼上限，因此不可扣除薪金開支上升。因此，錄得較高之實際稅率。

3. 有關年度／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內／期內溢利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500,000,000股基準計算並假設於往績紀錄期初已發生股份分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00年前，本公司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WLL/PHS基站天綫系列，原因為國內GSM/CDMA天饋系列設備市場由外國製造商全面壟斷。但繼2000年5月頒布及實施基站技術規格作為國內生產基站天綫的標準後，本公司已採納開發GSM/CDMA天饋的策略，於上述日期後，本公司的GSM/CDMA天饋系列的銷售額大幅增長。此外，室內分布系統的銷售額不斷上升，這是由於來自移動通信網絡操作者對在室內室外信號未及(盲點)地區提高信號覆蓋的需求殷切，以及吸引更多的移動通信服務用戶及／或保持用戶基礎。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廣東、河北及北京等省／市／區開始建設PHS網絡。因此，WLL/PHS基站天饋系列的訂單大幅增加。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的五個月內，此增長趨勢一直得以持續。同時，GSM/CDMA的銷售額自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2,450,000元人民幣增至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1,270,000元人民幣。但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WLL/PHS基站天饋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較GSM/CDMA基站天饋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為高。WLL/PHS基站天饋的銷售額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自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8%增至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65.2%。然而，儘管GSM/CDMA基站天饋的銷售額有所增加，但其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自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9%跌至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6.8%。下表顯示按本公司產品系列劃分的營業額明細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WLL/PHS基站天饋系列	28.41	37.9	47.4	28.8	51.7	65.2
GSM/CDMA天饋系列	41.16	55.0	93.7	56.9	21.3	26.8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	—	0.0	21.5	13.1	4.6	5.8
其他(附註)	5.34	7.1	1.9	1.2	1.7	2.2
合計	<u>74.91</u>	<u>100.0</u>	<u>164.5</u>	<u>100.0</u>	<u>79.3</u>	<u>100.0</u>

附註：「其他」項內的銷售指為若干小額數量訂單專門生產的天饋產品，如450兆赫八木天饋。此類別產生的銷售額屬非經常性質，原因為該等產品乃應客戶的特定要求而量身定製，因此於往績紀錄期間此類別的銷售額有重大波動。

財務資料

來自本公司國內銷售之收益佔本公司於過往記錄期間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97.7%、91.8%及96.2%。然而，來自海外之銷售額貢獻不斷增加。惟海外銷售的增長，主要原因(i)本公司指派一個由四位銷售及市場推廣成員組成的特別小組推廣本公司產品；(ii)於2001年5月就產品覆蓋地域伸延至若干海外市場設立國際商務部等成效所致；及(iii)委任一印度代理推銷本公司的產品。下表顯示本公司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明細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中國	73.2	97.7	151.1	91.8	76.3	96.2
亞洲(不包括中國)(附註1)	1.7	2.3	13.3	8.1	1.3	1.7
其他(附註2)	—	—	0.1	0.1	1.7	2.1
總計	<u>74.9</u>	<u>100.0</u>	<u>164.5</u>	<u>100.0</u>	<u>79.3</u>	<u>100.0</u>

附註：

- 該等國家／地區包括台灣、泰國、印尼、印度、新加坡、沙特阿拉伯、斯里蘭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該等國家包括美國、德國及坦桑尼亞。

董事相信，本公司在國際市場上有更大的增長潛力，並且預期未來有更多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對除中國的其他亞洲國家／地區的銷售額與2002年同期大致持平，而對亞洲以外國家的銷售額增加了約1,700,000元人民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錄得邊際毛利分別約58.4%、55.6%及49.5%，以及邊際純利分別約26.2%、22.1%及10.7%。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減少乃由於(i)GSM/CDMA天綫系列(其邊際溢利少於WLL/PHS基站天綫系列)之銷售貢獻增加，及(ii)本公司為與其他製造商競爭將WLL/PHS基站天綫系列之銷售價調低而致使WLL/PHS基站天綫系列之邊際毛利減少。下表顯示本公司的溢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74.9	164.5	79.3
銷售成本	31.2	73.1	40.0
毛利	43.7	91.4	39.3
純利	19.6	36.4	8.5
邊際毛利	58.4%	55.6%	49.5%
邊際純利	26.2%	22.1%	10.7%

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公司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止五個月 2003年
WLL/PHS基站天綫系列(附註1)	70.8%	60.3%	48.7%
GSM/CDMA天綫系列(附註2)	48.6%	53.0%	50.9%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附註3)	—	60.1%	51.8%
其他(附註4)	67.6%	11.6%	50.3%
總計	58.4%	55.6%	49.5%

附註：

- (1) 於2002年，本公司一直在競爭激烈及價格低廉的情況下(平均介乎8%至15%之間)經營WLL/PHS基站天綫系列，因而導致毛利率下跌。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因競爭激烈將對客戶的售價進一步調低5%至21%，因而毛利率進一步下跌。
 - (2) 於2002年，由於以較高價格將升級型號向若干新客戶出售，GSM/CDMA天綫系列的毛利率增加。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大量售出新型或升級型號，毛利率較2002年度而言相對穩定。
 - (3) 於2003年首幾個月，SARS疫症在中國爆發，延緩無線室內分布系統安裝完成的驗收，因此，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無線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的毛利率較2002年全年為低。室內分布系統按合約基準出售，並一般涉及安裝工程(通常持續不到一年時間，平均約為6個月)。室內分布系統的安裝費主要指有關安裝工作的僱員成本、原料成本及分包費。相關直接成本，如外判費、安裝工程原材料成本，乃於確認收益時計入銷售成本，此符合配對原理。而間接成本，如支付維護人員薪酬及設備折舊，因其為固定成本且不與各自業務掛鉤，故其產生時計入收益表。雖然某些安裝工程已完畢，但因SARS爆發而實行隔離措施，致檢驗完成情況未能最終定案。因此，該等間接成本已在收益賬列作支出而相關收益尚未予確認，室內分布系統的邊際毛利下降。
- 然而，因為WLL/PHS及GSM/CDMA基站天綫系統天綫的銷售僅為實物出售，故未受到嚴重影響。倘因任何原因，如SARS的爆發致使天綫無法運送予客戶，則不會確認該等銷售，產品的成本將記入本公司的存貨內。因此，本公司WLL/PHS及GSM/CDMA基站天綫銷售的毛利率並未因爆發SARS而受到嚴重影響。
- (4) 「其他」項內的銷售指為若干小額數量訂單專門生產的天綫產品，如450兆赫八木天綫。由於「其他」天綫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價乃按客戶之特定要求視具體的情況與彼等商定，因此「其他」天綫相關產品的毛利率波動顯著。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內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的細目分類請見下表：

行政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01年	2002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03年 人民幣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43,820	259,089	107,954
審計費用	220,000	250,000	150,000
銀行費用	—	299,140	45,460
董事酬金	1,548,362	1,542,835	837,900
折舊	856,551	1,096,624	544,768
教育基金開支	149,462	235,315	163,156
娛樂	280,834	282,619	216,664
保險	51,201	257,258	129,699
汽車開支	466,104	425,880	295,926
其他稅項(水電、土地、樓宇、印花稅)	60,133	519,042	348,615
其他	1,308,855	2,562,127	1,444,307
租金開支	551,739	—	—
薪金	707,977	2,986,782	1,882,887
員工福利	342,217	614,022	636,724
差旅費用	132,156	108,464	438,790
工會基金開支	197,029	313,753	205,279
專業費用	60,000	145,000	135,000
	<u>6,976,440</u>	<u>11,897,950</u>	<u>7,583,129</u>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元
其他經營費用			
技術知識攤銷	1,000,000	1,000,000	416,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26,465	18,455
撇銷採購物料按金	—	126,220	—
呆賬撥備	694,398	4,252,215	1,696,472
研究與開發			
研發薪資	2,752,706	3,903,279	2,450,081
研發僱員福利	385,268	546,445	343,009
研發折舊	426,195	1,650,846	915,291
其他研發費用	1,708,822	2,989,859	1,392,480
	<u>6,967,389</u>	<u>15,095,329</u>	<u>7,232,455</u>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業績討論。有關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74,9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繼續頒布及實施基站技術規格作為國內生產基站天綫之行內標準後，成功開發GSM/CDMA天綫系列以捕捉有關產品的部分市場份額。除WLL/PHS基站天綫系列之銷售額錄得28,400,000元人民幣外，此產品系列所貢獻之銷售額僅佔營業額約37.9%。此乃本公司努力分散及擴充業務的結果。新產品綫（即GSM/CDMA天綫系列）貢獻約41,200,000元人民幣，佔營業額的55.0%。

本公司於年內的毛利約為43,700,000元人民幣，而邊際毛利為58.4%。

本公司於2001年錄得其他經營收益約200,000元人民幣，主要包含(i)利息收入；(ii)銷售原料予指定供應商以制造本公司產品部件（所銷售原料為本公司要求指定供應商使用的原樣的樣品；及(iii)銷售廢棄原料。

本公司分銷費用約為9,700,000元人民幣，佔2001年總營業額的12.9%。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差旅費用、薪金、娛樂開支及提供現場的天綫安裝指導及監管所產生的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為董事酬金、薪金及員工福利、辦公設備折舊及汽車費用）約為7,000,000元人民幣。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產品研發的相關費用，約為7,000,000元人民幣。產品研發相關費用乃指設備折舊費用及研發部門的人事薪資成本等。因並無為每一個活動直接指定具體／特定項目，故在不同項目中的研發成本並不能截然分開。因此，劃分為日常經營成本的費用於產生時記入收益賬內。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經確認為一家高科技企業，故本公司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交納所得稅。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164,500,000元人民幣，較上年度增加119.6%。由於(a)新的PHS網絡透過於中國營運固定線路通信網絡（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已在廣東及河北及北京等省市／地區開始建造，因此WLL/PHS基站天綫系列銷售狀況日益見佳；(b)中國聯通集團的成員對本公司產品表示滿意，並已向本公司訂購了更多的天綫用以建設CDMA網絡（向中國聯通集團的銷售額總共由2001年的約7,300,000元人民幣增加至2002年的約60,000,000元人民幣），因此GSM/CDMA天綫系列的銷售狀況日益見佳，從而促使整體銷量增加；及(c)來自2001年12月開發的新產品

系列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的貢獻。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銷售額約為47,400,000元人民幣，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28.8%，GSM/CDMA天綫系列的銷售額約為93,700,000元人民幣，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56.9%。新產品系列（即室內分布系統系列）錄得銷售額約21,500,000元人民幣，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3.1%。

本公司於2002年的毛利約為91,400,000元人民幣，於此期間，邊際毛利由2001年58.4%下跌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55.6%，原因為WLL/PHS基站天綫系列須與其他製造商進行競爭而將售價下調以致WLL/PHS基站天綫系列所提供的邊際利潤由70.8%減少至60.3%。

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經營收益約2,100,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從中國政府處收取，並按已出口銷售數量的0.1%至0.3%計算的出口銷售津貼（該等津貼僅授予所有諸如高科技產品的經中國政府指定的出口產品的公司。本公司執行國家鼓勵產品出口政策而獲授予該等津貼，該等津貼於中國加入世貿後已終止授出），因在2001年年末前未能完成津貼申請及批准手續，故本公司於2001年度並無任何津貼收入；(iii)向指定供應商銷售產品及原材料所得款項（所售之該等原材料乃本公司規定指定供應商採用之原材料樣本）；及(iv)因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網絡檢驗服務及提供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獨立測試而收取的收入。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的網絡檢驗服務包括使用檢測設備及提供改進建議（如需）以檢驗網絡的執行情況。當前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的服務乃作為增值服務，而非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分銷費用較往年的約9,700,000元人民幣增加86.1%至約18,000,000元人民幣，主要因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增加及產品系列擴大以及在現有1個銷售點的基礎上於國內設立5個新銷售點所致。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佣金約600,000元人民幣付予一代理人。該代理人於印度獲委任，且年內為本公司引入銷售額約6,000,000元人民幣。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佣金開支。該佣金已根據該代理人與本公司所訂「獨家銷售代理人協議」（據此，應付予該代理人的佣金乃按其所引入銷售額的10%計算）償付。分銷費用佔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的約10.9%。

行政管理費用增加約70.6%至約11,900,000元人民幣。薪金由約710,000元人民幣增至約3,000,000元人民幣，因為(i)花紅約600,000元人民幣已於2002年1月支付；(ii)行政人員的薪金普遍提升約10%至15%（儘管由於員工內部調配，行政人員數量由66名減少至45名）；及(iii)本公司於2002年聘請四名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制訂監管業務擴展進度的內部政策及控制程序，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研發及協調北京銷售點。因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已超額完成股東所定目標，故於2002年1月支付約600,000元人民幣的獎金。而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獎勵制度尚未制訂，故年內未支付任何獎金。管理人員薪資增加，目的在于保持僱員穩定性及獎勵其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董事人數及其基本薪金並無變動，故董事酬金變動不大。其他行政開支自約1,310,000元人民幣增至2,600,000元人民幣，原因是(i)與本公司股份為在中國深圳交易所二板市場上市

財務資料

(於董事在聯交所申請上市前計劃)而作的初步準備有關的開支約200,000元人民幣較2001年度為新增的；及(ii)辦公室供給品、電話費開支及其他因本公司擴大經營規模而導致的開支增加所致，例如，電話費因本公司與西安市外駐僱員聯絡增加而相應增加。另一方面，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概無租金支出列賬。據董事確認，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乃指本公司之前主要營業地點的辦公樓的租金開支。2002年1月，本公司已遷至其已購買用作目前主要營業地點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故自2002年1月起再無任何該等租金開支。各銷售聯絡點及倉庫的租金開支並非從行政開支中，而是分別由分銷成本及成本銷售中扣除。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00,000元人民幣增至約15,100,000元人民幣。是項增加主要由於開發本公司新產品(包括各種規格的功率放大器、耦和器、直放站的低噪音放大模塊、室內分布系統系列所用的干線放大模塊及干線放大器)的產品研發費用增加72.4%，由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00,000元人民幣增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00,000元人民幣。此外，呆賬撥備由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0,000元人民幣增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00,000元人民幣，乃由於部分已到期較長時間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且董事將其視為風險較大，並就該等視為呆賬之賬項作出全面撥備。由於評估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情況時採用的標準較以往嚴格，故而本公司於2002年作出更多撥備。未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有關本公司室內分布系統運營(於2001年12月設立)的工程合同保留金延遲到賬。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由零增加至約600,000元人民幣，乃由於本公司於2002年初遷至現廠址後將前生產場地安裝的傢俬及裝置出售所致。購買物料的已撇銷按金由零增至約100,000元人民幣，乃由於終止生產本公司之天綫產品的已過時零件導致加工此零件模具的按金遭沒收。

儘管本公司獲授較低的利率，由於本公司增加銀行借貸作為本公司擴展之資金，故財務費用自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0,000元人民幣增加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00,000元人民幣。

稅項於2002年增加約8,200,000元人民幣或100%。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所得稅稅率為15%。2002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8.3%。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若干費用未能扣除，故實際稅率略高於法定稅率。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本公司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約增加156.0%至約79,3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約為31,000,000元人民幣。董事認為，營業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持續的客戶網絡建設所致。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銷售額約佔營業額的65.2%，這主要是由於持續新建PHS網絡（由於小靈通的使用在中國逾加普遍），及本公司所採取調低產品系列售價的現有策略的成功導致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訂單增加所致。由於每小時通話費率較低，PHS系統成為可替代中國現有兩家移動通信運營商所提供服務的一種選擇。因此，中國將繼續進行PHS網絡的建設或擴容。根據董事意見，本公司業務策略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作調整。

期內毛利約達39,200,000元人民幣。期內，平均毛利率由2002年度的55.6%跌至49.5%。由於本公司已採取調低產品系列售價的策略，從而導致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毛利率下跌5%至21%不等。自2002年下半年起，本公司開始分包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部分生產程序，以減少為擴充本公司的生產能力而進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因此，就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生產綫而言，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有所下跌，而原料採購所佔百分比卻上脹。因業務外判，包括外判WLL/PHS基站天綫系列成本的生產總成本較以往為低。然而，因本公司繼續調低現有WLL/PHS基站天綫系列型號的售價，以保持其市場佔有率，且售價調低幅度較生產總成本的削減幅度大，故產品系列的邊際毛利減少。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銷售額約達期內本公司總營業額的65.2%。由於在市場上並無出售大量新型或升級型產品，故GSM/CDMA天綫系列可獲得穩定的毛利率。於2003年初幾個月，SARS病毒在中國引發疾病，以及有關隔離措施的實行，延緩了無線室內分布系統安裝的完成驗收，令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室內分布系統系列毛利率較2002年為低。室內分布系統的安裝費主要指有關安裝工作的僱員成本、原料成本及分包費。雖然某些安裝工程已完畢，但因SARS爆發而實行隔離措施，致檢驗完成情況未能最終定案。因此，該等間接成本已在收益賬列作支出而相關收益尚未予確認。故此，室內分布系統的邊際毛利下降。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錄得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出口銷售補貼及網絡監督檢查服務收入）約為500,000元人民幣。據董事所言，津貼的結算條款乃以本公司出口貿易所得外匯換算成的人民幣數額為基準。因而，中國政府授予本公司的津貼不以出口貿易額為基準計算。此外，申請及批准該津貼之間存在時差。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本公司2002年出口貿易額所獲取的外幣額較2001年出口貿易額而於2002年兌換的外幣額為多，而本公司所獲取的補貼亦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銷成本約增加59.2%至約11,3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7,100,000元人民幣。分銷成本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佔總營業額的14.3%，較2002年同期約高3.4%。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因透過推介擴闊其客戶基礎增加佣金費用約1,000,000元人民幣；(ii)增設另一個專注於新開闢市場如美國的國際業務部門，因此需負責不同特點市場的特定銷售人員；(iii)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佔本公司65.2%（而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則為37.9%及28.8%）銷售額的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產品主要銷售預主要客戶。UT斯達康位於杭州市，而非本公司所在的西安市，故運輸費用每年增加約1,000,000元人民幣；及(iv)薪酬及銷售人員福利增長約600,000元人民幣（因其他部門的人員招募及分流引致的銷售及營銷僱員增加）及於2003年初薪酬普遍增長約5%至10%。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已償付佣金約1,500,000元人民幣。在該已付的約1,500,000元人民幣中，約50,000元人民幣付予一代理人，該代理人於印度獲委任，且5個月內為本公司引入銷售額約500,000元人民幣。該佣金已根據該代理人與本公司所訂「獨家銷售代理人協議」（據此，應付予該代理人的佣金乃按其所引入銷售額的10%計算）償付。剩餘約1,450,000元人民幣的佣金則根據口頭協議（無固定佣金率），按一筆總付的方式付予彼等為本公司推介客戶的相關公司。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對該等公司所引介客戶所作的銷售額約達4,300,000元人民幣。

行政費用增加約90.0%至約7,6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約4,000,000元人民幣，其中包括董事薪酬、管理人員的薪資及員工福利合共約3,000,000元人民幣。儘管管理人員人數自45名減少至36名，但因於2003年初整體調高薪資約10%，故月平均工資費用較2002年有所增加。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管理人員減少乃因部分管理人員劃分為生產人員或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所致。加薪是為了保持員工的穩定。薪酬、員工福利、教育基金開支及管理人員的工會基金增長約1,700,000元人民幣。董事薪酬從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700,000元人民幣增至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900,000元人民幣。是項增加乃由於董事的基本酬金增加（原因是於2003年初薪資普通上漲約10%，其他員工也同時加薪），而董事人數保持不變。預期於2003年全年已訂約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800,000元人民幣（不包括花紅）。該筆金額較2002年實際金額約高出13%。因管理人員必須經常出差監管不斷擴大的銷售網絡及拜訪海外客戶及設備供應商，故差旅費增加約400,000元人民幣。汽車開支因本公司的汽車數量增加而增長約100,000元人民幣。

財務資料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80%至約7,2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約4,000,000元人民幣。董事認為，是項增加乃主要因產品研發費用增加約2,000,000元人民幣所致。產品研發費用增加的主要因為(i)2003年初，約增加1,000,000元人民幣用於研發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致使產品研發人數從2002年5月31日的132名增至2003年5月31日的149名；及(ii)約增加500,000元人民幣用於產品研發新設備的折舊；及(iii)約增加500,000元人民幣用於產品研發的辦公室費用。此乃因本公司持續增加投資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所致。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費用增加約71.4%至約2,4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約1,400,000元人民幣。儘管平均利率未出現較大波動，此乃因本公司增加銀行借貸(銀行借貸結餘總額自2002年5月31日的約70,000,000元人民幣增加至2003年5月31日的約97,100,000元人民幣)以為不斷增長的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實際稅率由18.3%上升至23.8%主要因為薪酬及獎金增加。由於該付款超過可扣除津貼上限，因此不可扣除薪金開支上升。因此，錄得較高之實際稅率。

稅項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本公司以中國為基地且其所有業務均在中國，本公司僅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被西安市科學技術局認定為位於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高新科技企業。根據西安市雁塔區地方稅務局於2000年9月18日出具的減免稅審批表，根據該表本公司於2000年1月29日至2002年1月29日可減免企業所得稅，西安市雁塔區地方稅務局於2001年11月16日出具的關於對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免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及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2002年8月22日出具的關於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享受稅收減免優惠政策說明函件，以及競天公誠的法律意見的確認，由於本公司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於生產的最初兩年內豁免所得稅，而於第3年起則按15%的稅率繳付所得稅。因此，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免徵所得稅，而其後應付所得稅為15%。根據企業所得稅滙算清繳檢查報告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所得稅率及所得稅已獲批准。

根據競天公誠，並獲相關稅務當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國家及當地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繳納各種稅項。本公司從未違反任何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或因此受到任何懲處。有關地方稅務機關於2001年11月18日、2003年3月6日、2003年7月21日及2003年9月3日已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03年8月並無涉及任何稅務爭議。根據西安市雁塔區地方稅務局發出的變更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審批，競天公誠確認，本公司的前身西安海天通訊亦一直遵守國家規定及當地稅法及法規，且自其於1999年10月13日成立起至2000年10月11日轉型為本公司期間並無尚未償清的稅項債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全國性政策《企業技術開發費稅前扣除管理辦法》(國稅發[1999]49號)，倘公司的研發費與上一納稅年度相比有10%的增長，則該公司本稅務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數目相等於研發費總額50%的數額。倘有關國家政策及稅務法規仍然有效，本公司即有資格享受上述優惠。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全國性政策《技術改造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暫行辦法》(財稅字[1999]290號)，本公司可在應課所得稅上獲得抵扣數目相等於本公司為技術改造購入的國產設備總額40%的數額。倘有關國家政策及稅務法規仍然有效，本公司即有資格享受上述優惠。

增值稅及營業稅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產品須繳納17%的增值稅，而其所提供的服務(例如對非本公司生產的天綫及相關產品進行獨立測試及對本公司客戶經營的網絡進行檢測)須按3%至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物業權益

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

本公司擁有並佔用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的一塊工業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該物業包括面積約32,001.98平方米的一塊土地(「該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14,813.91平方米及已於2001年左右落成的6幢樓宇(「樓宇」)。本公司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由2000年8月4日至2050年8月4日為期50年。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於2003年10月24日所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

1. 本公司乃土地及樓宇(位於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的1號及2號廠

房、電廠、門衛房、測試中心及2號樓宇)唯一合法擁有人。本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土地及樓宇。

2. 土地及樓宇已分別按予中國農業銀行(期限由2002年3月29日至2006年3月28日)作為一筆為數3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之擔保及中國光大銀行(期限由2003年4月28日至2006年4月28日)作為一筆為數最高可達40,000,000元人民幣備用信貸之擔保。
3. 本公司已取得五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房地產管理局於2002年7月15日發出的「關於同意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2號樓宇房屋所有權證的說明」,本公司於2000年12月18日就其新廠區的全面規劃(「舊規劃」)獲得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規劃及環保局的批准。於2001年10月,本公司就其新廠區制定了一份新規劃,並且於2002年1月21日獲得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規劃及環保局的批准。房產管理局認為,本公司須替根據舊規劃完工的房屋(包括2號樓宇)連同其後根據新規劃完工的房屋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據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估計,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即2號樓宇)的樓宇價值為2,000,000元人民幣。此外,於2003年5月31日及2003年8月31日,該等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9200,000元人民幣及1,900,000元人民幣。

本公司在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租用10個租賃物業(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的第二類物業)作為辦公室、員工宿舍或倉庫,所在區域包括北京、浙江杭州、江蘇南京、湖北武漢、福建福州及陝西西安。

本公司就2003年5月後續約或簽訂租賃協議的政策為:(i)在取得有關物業權利及/或使用權文件以及業主同意承辦所有登記手續前,不會簽訂任何租賃協議;及(ii)本公司僅會簽訂由競天公誠為本公司擬定的標準租賃協議,該協議將要求業主提供有關標的物業的所有權完備紀錄並承辦登記手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中國設立任何分行,亦無設立任何海外銷售辦事處。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已為本公司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於2003年8月31日的價值。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政策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按每股股份基準按比例享有經股東批准由董事會宣派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公司章程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批准，本公司僅可於每年分派一次年終股息。股東可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財政狀況後及符合所有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下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將按每股H股以人民幣宣派H股的股息(如有)及該等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宣派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中國法例及其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僅可在就以下事項作出撥備後才可派發股息：(1)虧損補償(如有)；(2)法定公積金供款；(3)法定公益金供款；及(4)任意公積金(如經股東批准)。根據中國法例，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將相等於(i)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兩者以較少者為準)；及(ii)有關年度年初可分派溢利減除虧損以及法定及任意公積金撥備後的數額的總額。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2001年12月31日錄得的可供分派儲備中宣派15,000,000元人民幣的股息。各董事現時不擬建議本公司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日後股息的宣派、支付及數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倚賴(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業務及資本要求及盈餘、現金流量、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若干因素。董事提請投資者注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不作為且日後亦不會作為本公司股息政策具約束力的先例。

董事確認，所有於2003年5月31日應支付的股息已於2003年9月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可分派儲備

待股份於創業辦上市及採納公司章程後，可分派儲備將根據公司章程(其受中國法律監管)所載的必備條款釐定。根據中國法律，可供分派的儲備乃(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溢利淨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釐定的溢利淨額(以較低者為準)。

於2003年5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41,310,358元人民幣。

法定公積金

公司章程規定，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結餘達致註冊股本的50%時為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通常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用作彌補虧損、資本化後撥入股本及擴大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

於2003年5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約為5,831,000元人民幣。

法定公益金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將其除稅後溢利按5%至10%的比率撥作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僅可動用作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僱員個人僅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其所有權仍屬本公司。法定公益金構成股東資金的一部分，不可分派，清盤時則除外。

於2003年5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約為3,339,000元人民幣。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資源、本公司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根據配售發行H股(不包括超額配發權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不考慮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目前所需。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2003年5月31日經審核淨資產為基準，並經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於2003年5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100,479
減：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284)
技術知識	(7,250)
	<hr/>
本公司於2003年5月31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80,945
本公司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	9,76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65,720
	<hr/>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56,427</u>
	<hr/>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0.24元人民幣</u>

附註：

1.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支出及應付賣方款額)乃按每股H股配售價0.55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為基準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發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配售後發行647,058,82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發權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

3. 因重估本公司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價值所產生的盈餘約700,000元人民幣及600,000元人民幣約佔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0.39%及0.32%，將不會計入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該重估盈餘已列入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應計折舊及攤銷可能增加22,000元人民幣及12,000元人民幣。該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租賃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因此，重估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價值所產生的盈餘淨額並無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

產品研發費用的資本化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大力投資於產品研發以保障本公司日後發展的潛力，總成本分別為約5,300,000元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及5,100,000元人民幣。該等成本主要指薪酬、研發部員工福利及設備折舊，屬於日常營運成本，與產品沒有直接關係。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該等成本未達到資本化標準。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在資產負債表內將產品研發費用資本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開始3G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產生直接費用約600,000元人民幣，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該費用未達到資本化標準。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在資產負債表內將3G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費用資本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於2003年5月31日，應收中國聯通集團成員公司(合計)、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合計)及其他貿易客戶(合計)的貿易款項分別為約50,600,000元人民幣、18,8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及17,000,000元人民幣，總計99,087,709元人民幣，共由42位包含貿易客戶及獨立第三方人士的債務人欠負。

財務資料

本公司應收三個主要債務人未償付貿易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於2003年5月31日，本公司應收中國聯通集團(合計)、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合計)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中國聯通集團 人民幣元	UT斯達康 人民幣元	中國移動集團 人民幣元
0-60天	12,959,391	18,779,393	5,799,673
61-120天	3,686,460	—	191,747
121-180天	6,533,452	—	1,060,903
181-240天	8,380,473	—	1,770,526
241-365天	16,726,311	—	2,315,856
365天以上	2,264,539	—	1,569,865
	<u>50,550,626</u>	<u>18,779,393</u>	<u>12,708,570</u>
減：呆賬準備	(2,364,718)	—	(1,143,847)
	<u><u>48,185,908</u></u>	<u><u>18,779,393</u></u>	<u><u>11,564,723</u></u>

此外，於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應收中國聯通集團(合計)、UT斯達康、中國移動集團(合計)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中國聯通集團 人民幣元	UT斯達康 人民幣元	中國移動集團 人民幣元
0-60天	22,222,570	13,596,764	10,992,075
61-120天	7,574,281	17,877,559	7,933,519
121-180天	5,043,105	1,401,700	1,383,155
181-240天	4,638,570	—	67,500
241-365天	11,669,957	—	2,606,074
365天以上	11,301,499	—	1,839,787
	<u>62,449,982</u>	<u>32,876,023</u>	<u>24,822,110</u>
減：呆賬準備	(2,364,718)	—	(1,143,847)
	<u><u>60,085,264</u></u>	<u><u>32,876,023</u></u>	<u><u>23,678,263</u></u>

上述全部應收貿易賬款乃無抵押並須根據相關交易合約所定條款償還。三個客戶毋需作出擔保及就該等欠款支付利息。雖然中國聯通集團(合計)、UT斯達康及中國移動集團(合計)於2003年5月31日的欠款分別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約62.5%、23.2%及15.7%，但於2003年8月31日，該三個客戶的欠款分別佔本公司於2003年8月31日有形資產淨值約69.0%、36.3%及27.4%(均超過25%)。由於本公司向某一實體作出的相關墊款

財務資料

超逾本公司有形資產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本公司一項披露責任。計入配售所得款項，本公司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56,400,000元人民幣（「經調整有形資產」）（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分節）。因此，於2003年8月31日，中國聯通集團、UT斯達康及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佔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39.9%、21%及15.9%。中國聯通集團、UT斯達康及中國移動集團彼此獨立。除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規定予以披露。董事認為，該等墊款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為中國聯通集團、UT斯達康及中國移動集團承受重大風險，惟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並未遭受任何負面影響。此外，董事相信，本公司在該等客戶的大力支持下，將可進一步擴大其業務，成為中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領先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僅有兩家GSM/CDMA網絡的移動通信營運商，即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而UT斯達康乃為中國移動PHS/WLL基站天綫的主要供應商，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故對該等客戶的倚賴乃屬行業慣例。

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披露要求，已抵押予銀行或由銀行代理收取的應收貿易賬款已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品，並列作未償還客戶墊款的一部分。除前述者外，董事確認，概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之事項。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2003年5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